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5條、第9條

99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

一、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乙份
- 2、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乙份
- 3、已投稿或論文發表至少乙篇之相關證明資料。
- 4、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十天將正式論文初稿一份送交本系，以便辦理發聘。

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暑期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評分表」

五、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主持人致詞
- (五)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20分鐘)
- (六)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八)論文研究生入席

(九) 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七、研究生經論文口試後，最遲需於學校規定完成離校手續最後期限十天以前，備齊修正後的碩士論文原稿，經指導教授檢視無誤後，才得請指導教授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上簽名，經系主任核章後，轉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八、本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